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79和9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6月26日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家间关系的协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79和98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代理
常驻联合国代表
瓦连京·洛津斯基
(签名)

乌克兰常驻
联合国代表
维克托·巴乔克
(签名)

附件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关于进一步
发展两国间关系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谋求加强基于普遍公认国际法规范的友好平等伙伴关系，

注意到俄罗斯人民和乌克兰人民对两国民主进程的发展所作的贡献及其对进一步加深这个进程所负的责任，

协议如下：

1. 双方应建立友好国家的关系，并应立即开始草拟一项反映这种相互关系的新性质的新的主要政治条约。

在这种条约缔结之前，双方应严格遵守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条约及随后的乌克兰--俄罗斯各项协定的规定。

2. 意识到受极左和极右复仇主义反民主力量威胁的现实，双方宣布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宪政制度及其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3. 双方应解决截至1992年7月1日为止彼此的应付债务，并应采取协调行动重组其付款和会计关系，包括经济代理人之间的清算在内，同时注意到即将采用的一种乌克兰国家货币单位。

4. 双方应根据世界市场价格彼此支付货物与劳务。关于产生的任何债务的支付，双方应以优惠条件彼此给予长期信贷。

5. 双方应设立一个两国间双边委员会，调节贸易、经济与合作关系，包括国防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设立一个混合专家组，研究和拟订各种提案来解决与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及中央机关所发行的证券的清偿程序有关的问题。

6. 双方应致力确保迅速批准1992年3月20日关于解决与经济活动行为有关的争执的程序的协定。

7. 双方应创建一个协调机制以偿还因苏维埃联盟政府撤消企业及组织的货币资源所造成的原苏联的国内债务。

8. 双方重申遵守两国国界开放的原则。在这方面,双方应制订海关检查和两国公民不需签证相互旅行的条例。

双方应合作镇压走私、非法贩运毒品与武器,以及任何其他非法活动。

9. 注意到,在国际关系方面,俄罗斯和乌克兰目前没有理由要恐慌或没有理由互相追讨,然而他们应缔结适当协定,并应采取一切其他措施以保护在乌克兰领土境内俄罗斯裔人和在俄罗斯领土境内乌克兰裔人的利益。

10. 双方应进行合作,以防止和解决可能危害其安全或任何方式重大损害其利益的争端。

11. 双方重申遵守现有各项界定独立国家联合体统一武装部队战略部队地位的安排。他们同意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履行1991年7月31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1992年5月23日《里斯本议定书》以及早先关于战略核武器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各项责任问题,达成协定。

双方应采取措施,以确保1990年11月19日《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获得迅速批准和生效,并且在执行该国际文书方面进行合作。

12. 双方应就德国为资助部队撤离所划拨的经费的使用问题进行谈判。

13. 双方协议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分配供外交和领事代表团的住宿和正常业务使用的分开建筑物而将前苏联在国外的一部分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乌克兰。为此正在组建一个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外交部长联席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向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有关的建议。

14. 关于组建各国自己的武装部队的问题,双方重申,对于从黑海舰队中组建黑海的俄罗斯海军和乌克兰海军问题继续谈判的重要性。双方赞成在签订合同的基础

上来使用现有的基地和供应系统。在谈判结束以前,双方同意不采取单方面行动。

15. 俄罗斯和乌克兰派驻独立国家联合体统一武装部队各单位服役的军人可以发誓效忠他们的本国。

16. 双方应继续努力改善议会间的联系,并应促进积极利用俄罗斯和乌克兰议会间委员会,并在法律领域促使常设委员会和最高委员会之间的双边合作。

17. 为了在友谊合作和伙伴的基础上发展俄罗斯--乌克兰关系,双方同意经常举行首脑会议。还应当以各国委派的代表团为基础,建立一个谈判机制,以便起草一份主要政治条约,筹备这种会议,并采取协调行动来执行这些会议作出的决定。

18.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1992年6月23日于达戈梅斯。本协议分俄文本和乌克兰文本,两种文本同样有效。

俄罗斯总统

乌克兰总统

叶利钦

克拉夫立克

俄罗斯最高委员会主席

乌克兰最高委员会主席

哈斯布拉托夫

普柳希

俄罗斯总理兼部长委员会

乌克兰总理

代理主席

福金

盖达尔
